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33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 2009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10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ISBN 978-7-5037-5078-6

I. 中…

II. 国…

III. 国内生产总值—经济核算—中国

IV. 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471 号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作 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责任编辑/徐 颖

装帧设计/智道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9.62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7 年 2 月第 1 版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078-6/F·2400

定 价/38.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编委会

顾 问 谢伏瞻

主 编 许宪春

副 主 编 彭志龙 刘丽萍 齐舒畅 董礼华 张冬佑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卫平 叶图强 刘灵杰 刘丽萍 刘慧平

许宪春 吕 峰 汤巍巍 张冬佑 何光一

邱 琼 赵同录 赵春萍 郑学工 律忠萍

郭 飏 高亳州 唐 旭 董礼华

序 言

1997年,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共七册),这套丛书反映了当时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时它的出版为规范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高国民经济核算水平和数据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近十年的时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以及核算方法的日益国际化,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新的环境下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从经济方面看,不仅经济增长快,而且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新的变化对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民经济核算作为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工具,在变化了的形势下也应随之变化。新的行业出现,需要制定与之相应的部门分类和核算方法;市场化程度提高,原有的估价方法过时了,需要引入新的估价方法;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密切了,需要制定更加全面、系统的对外交易指标和核算方法。

从统计制度方面看,一是改革了农林牧渔业和工业生产速度的计算方法,取消了原来的编制基年产品不变价的方法,改用价格缩减法计算不变价增长速度;二是改革了统计调查方式,更多地采用抽样调查。在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以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12个服务行业开展了抽样调查。三是改变了基础数据的报送方式。对5000家工业企业、300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数据实行联网直报,这些企业的统计数据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四是整合了原有的普查,把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合并加上建筑业普查,组成经济普查。统计制度方法改变必然引起核算资料来源的改变,资料来源的改变又要求核算方法做相应的调整。

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加快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在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原有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制度方法进行了修订和完

善,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2》、《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按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试算地区GDP的方法》、《地区季度 GDP 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改进和规范了国家和地区 GDP 核算及数据发布程序,等等。特别是第一次经济普查之后,针对经济普查提供的丰富基础资料,我们以内部文本的形式,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GDP 历史数据修订方法》、《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核算方案》。依据这些文本,核算了经济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修订了 GDP 历史数据,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经济普查以后,针对常规年度基础资料少于经济普查资料的现实情况,我们又编制了《非经济普查年年度 GDP 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季度 GDP 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资金流量核算方案》等文本。我们还积极与德国、加拿大、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其他国家国民经济核算经验,跟踪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发展的最新动态,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更具国际化。

上述一系列改进,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此,编写这套“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是必要和及时的。它不但对这些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经验给予总结,体现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成果,而且,出版这套丛书将进一步增加核算工作的透明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支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值此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编写本丛书的支持,他们负责国际收支核算方法的编写工作;还要感谢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他们分别对工业增加值和建筑业增加值的核算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

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既要遵循国际通行标准,又要考虑本国的具体条件,只有将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满足各方面对核算成果的需要。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本丛书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原则	(1)
第二节 基本核算方法	(3)
第三节 基本特点	(5)
第四节 产业部门分类	(7)
第二章 生产法和收入法 GDP 核算	(10)
第一节 农林牧渔业	(10)
第二节 工业	(14)
第三节 建筑业	(21)
第四节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8)
第五节 批发和零售业	(40)
第六节 住宿和餐饮业	(46)
第七节 金融业	(50)
第八节 房地产业	(58)
第九节 其他服务业	(67)
第十节 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	(78)
第三章 支出法 GDP 核算	(92)
第一节 居民消费支出	(92)
第二节 政府消费支出	(100)
第三节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01)
第四节 存货增加	(103)
第五节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107)
附录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部分表式	(1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情况	(1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1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115)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16)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117)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118)
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19)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情况	(1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	(122)
房地产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23)
交通运输和电信业企业业务活动情况	(124)
交通运输和电信业企业财务状况	(12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分类情况	(12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127)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128)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状况	(129)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状况	(130)
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131)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132)
铁路运输业资产负债表	(133)
铁路运输业损益表	(134)
铁路运输业运输总支出表	(134)
国家邮政企业财务状况	(135)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136)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损益表	(137)
保险行业资产负债表	(138)
保险业利润表	(140)
保险业业务费用明细表	(141)
证券业资产负债表	(142)
证券业损益表	(144)
证券业费用明细表	(145)
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	(146)
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	(146)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我国第二、三产业的经济活动进行了全面调查,普查范围涵盖所有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被普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行业分类按照我国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基本上划分至行业小类,资料丰富翔实。为了充分利用普查资料,完善我国 GDP 核算,在现有的《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和《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的基础上,参照联合国 1993 年 SNA 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紧密结合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制定本核算方法。

本核算方法是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法的规范性文本,其目的是提高普查年度 GDP 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使之比较全面地反映经济普查年度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为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增强地区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普查年度 GDP 数据的协调性和可比性;提高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透明度,便于 GDP 数据的用户理解、监督和正确地使用 GDP 数据;为 GDP 历史数据的调整和今后常规年度的 GDP 核算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基本概念

(一)GDP

GDP 即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可以按生产法、收入法、支出法三种方法计算。

(二)常住单位

常住单位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这里所说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包括我国大陆的领陆、领水、领空,以及位于国际

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领土上,通过正式协议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但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通过正式协议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一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是指其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

对地区 GDP 核算而言,按常住单位确定的统计范围与我国目前专业统计和第一次经济普查按注册地或法人在地确定的统计范围有所不同。常住单位的统计范围一般是生产活动发生在哪里,就统计在哪里。而按注册地或法人在地确定的统计范围,可能会出现与生产活动发生地分离的现象。因此,在利用经济普查资料计算地区 GDP 时,应对法人单位与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在同一地区的生产活动进行调整,以免重复或遗漏。即每一个地区都要扣除本地法人单位在外地的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的生产活动,加上外地法人单位在本地的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的生产活动。

(三)生产

生产是指在机构单位的控制和组织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投入,创造新的货物和服务产出的活动。

生产范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第三,自有住房拥有者为自己最终消费提供的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的自给性家庭服务生产。生产范围不包括不支付报酬的自给性家庭服务,也不包括没有单位控制的自然活动,如原始森林里树木的自然生长和海洋里鱼类的自然生长等。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用来确定各种交易在什么时间记录,从而使交易价值正确地计算在 GDP 中的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就是经济价值在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交易。例如,总产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时候记录,中间投入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记录。这一原则适用于各种交易,包括同一机构部门内部的交易。

(二)估价原则

在 GDP 核算中,各种交易的估价一般按照市场价格估价。在没有市场价格时,比如同一机构单位内部的交易(如自制设备、自给性消费等),按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估价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估价。

估价使用的价格有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生产者价格指生产者销售一单位产出向购买者收取的价值,包括应交增值税,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发生的运输费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指购买者在既定的时间地点购买一单位产出所支付的价值,包括

购买者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运输费和商业费用。一般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估价,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固定资本形成和最终消费)按购买者价格估价。

第二节 基本核算方法

GDP 核算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一、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的角度衡量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新创造价值的方法。即从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值。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生产法增加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将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 GDP。

(一)总产出

总产出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二)中间投入

中间投入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反映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转移价值,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二、收入法

收入法也称分配法,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成收入的角度来计算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收入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增加值}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收入法增加值之和,等于收入法 GDP。

(一)劳动者报酬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都视为营业盈余,劳动者报酬只包括雇员报酬。考虑农户的特点,把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全部作

为劳动者报酬。

(二)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应交纳的养路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生产补贴是政府为了影响生产单位的生产水平和产品价格水平,对生产单位单方面的转移支付,包括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作为负生产税处理。

(三)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来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因此,除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折旧外,暂时只采用上述方法计算。

(四) 营业盈余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三、支出法

支出法 GDP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衡量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最终使用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净出口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法 GDP} = \text{最终消费支出}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净出口}$$

(一) 最终消费支出

最终消费支出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包括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二) 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两部分。

(三) 净出口

净出口指货物和服务出口价值减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的差额。

第三节 基本特点

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充分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力求完善核算范围,细化核算分类,改进核算方法。与以往常规年度的 GDP 核算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采用新的资料来源

常规年度 GDP 核算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主要来源于统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常规统计资料、会计资料 and 有关行政记录资料。普查年度的 GDP 核算,主要采用普查资料,同时辅以常规统计资料、会计资料 and 有关行政记录资料。经济普查涵盖第二、三产业的所有经济活动,为 GDP 核算提供了相当丰富的调查资料,弥补了常规统计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补充了常规统计欠缺的一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资料。例如:资质以外建筑业、交通部系统以外的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资料。

(二)改进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财务指标的设置。

(三)增加了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针对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业、零售业等 14 个行业,设置了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调查表,充实了个体经营户基础资料。

二、细化核算分类

这次经济普查所采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 2002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GB/T 4754—2002),这个标准把我国的所有经济活动划分为 19 个门类,94 个大类,395 个中类,912 个小类。

我国 GDP 核算一直采用三级分类的方法。第一级分类是三次产业分类,第二级分类和第三级分类分别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和基础类为基础。由于受资料来源方面因素的制约,GDP 核算的第三级分类很粗,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基础类一直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经济普查能够提供详细的资料来源,为了更好地满足宏观经济分析和其他各方面的需要,本核算方法采用了四级分类的方法,产业部门分类更加详细。第一级分类直接采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但在第三产业中剔除国际组织部分。第二级分类基本上采用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第三级分类基本上采用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基础类。同时,根据多年来 GDP 核算数据的实际需求情况,并参照其他国家的分类情况,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进行了细化。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常规年度 GDP 核算行业分类方法相比,本核算方法采用

的行业分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调整。

(一)工业

从1994年开始,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就取消了工业这一门类,直接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作为门类。不过,目前我国,工业增加值仍被广泛使用,所以在GDP核算的第二级分类中仍需保留这一类别。因此需要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作为第三级分类来处理。从而需要把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这三个门类中的大类作为第四级来处理。

(二)房地产业

在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业的门类和子类是一致的,只是在中类和小类细化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四个子行业。我国以往年度的GDP核算把房地产业细分为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农村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四个子行业。结合这两种分类并考虑到房地产业分析应用的需要,在本核算方法中,房地产业作为第二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活动、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五个子行业。

(三)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这一门类被细分为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宗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五个大类。这些细分类在产业结构分析中的作用不大,因此在本核算方法的产业部门分类中不再做这种细化,第二级分类和第三级分类都采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门类。

三、改进核算方法

由于资料来源发生了变化,普查年度GDP的计算方法做了相应调整。同时参照联合国1993年SNA原则和方法,本核算方法对原有常规年度的GDP核算方法作了一些改进,如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处理方法的调整,使本核算方法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此外,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对规模以上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这些调整和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料来源变化引起的GDP计算方法的调整

1. 由于常规统计不能提供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资料,相应活动的增加值不得不依赖于常规统计所能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间接推算的方法,或者以直接计算为辅、间接推算为主的方法。经济普查针对这些类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设置了财务状况表和经营状况表,提供了比较详细的财务资料,因此本核算方法针对这些资料来源重新设计了增加值计算方法,调整为以直接计算为主、间接推算为辅的方法。

2. 针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置的生产经营状况表,改进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3. 针对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增加了与法人单位主业活动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4. 针对 14 个行业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调查表,改进了这些经济活动创造的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二)规模以上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计算方法的调整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由原来以生产法为准改为以生产法和收入法的简单平均数为准。

2. 建筑业由原来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角度计算增加值,改为利用经济普查资料,从施工企业的角度计算增加值。调整了地区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即以国家数为总控制数,根据各地区建安工程投资比重和按普查资料计算的建筑业增加值比重的简单平均比重分劈计算。

(三)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处理方法的调整

以往常规年度 GDP 核算通常把各行业的利息净支出作为中间投入处理,这种处理方法,夸大了某些行业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从而造成这些行业增加值低估。为了弥补漏掉的这部分增加值,在金融业增加值核算中补加居民储蓄利息收入。这种处理方法,既不同于 1968 年 SNA 的方法,也不同于 1993 年 SNA 的方法。为了尽可能与 1993 年 SNA 的处理方法相衔接,又具有可操作性,本核算方法采取了如下方法:利用各产业部门和最终使用部门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的比例,分摊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分摊到各产业部门的部分,作为相应产业部门的中间投入;分摊到各最终使用部门的部分,作为相应部门的最终使用。这种处理方法保证了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产出与使用的一致性,从而居民储蓄利息将不再作为金融部门的增加值处理。

四、拓宽核算范围

按照联合国 1993 年 SNA 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规定,本核算方法明确增加了对家政服务、家教服务等自给性服务活动的核算,使普查年度的 GDP 核算范围尽可能完整起来,而且也为非普查年度的 GDP 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奠定一个好的基础。

第四节 产业部门分类

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产业部门分类如下:

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产业部门分类表

第一级分类	第二级分类	第三级分类	第四级分类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	工业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饮料制造业 烟草制造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造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业 其他建筑业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业 其他建筑业